

嶺東科技大學軍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軍訓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規劃本校軍訓課程，特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，設軍訓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本室主任除擔任主任委員外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室教官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室各課程發展、實施及評鑑等事宜。
 - 二、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。
 - 三、新開設科目之規劃與審定。
 - 四、本室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事宜之協調。
 - 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